

## 立法會 CB(2)1092/04-05(03)號文件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關於選舉宣傳資料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如何在發給選民的選舉宣傳資料方面節省紙張，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現時，選舉事務處和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均印製各種選舉資料，寄給選民，因而耗用了大量紙張。就此，一個關注團體提議盡量透過電子方式向選民發出宣傳資料，以期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選舉事務處研究過如何在印發選舉宣傳資料方面節省紙張。為達致這項目標，本文件提出三個可供選擇的方案。

#### 現時向選民發出選舉資料的安排

3. 選舉事務處按以往做法，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印製了以下的選舉資料並以郵遞方式寄給選民：

- 投票通知卡 — 通知選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獲編配的投票站地址、選民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如適用)；
- 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位置圖；

- 投票指引 — 蘭述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應循的步驟；
- 候選人簡介單張 — 列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和政綱(由候選人提供)；以及
- 廉政公署的小冊子 — 提醒選民關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條文，以及維護廉潔公平選舉的必要性。

全套選舉資料重約 61 至 123 克不等(平均約 76 克)，視乎有關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數目而定。

4. 此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一封信件給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7 條亦有類似的規定。

#### 在派發選舉宣傳資料方面節省紙張的方案

5. 選舉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支持在選舉過程中採取減少用紙的適當措施，前提是任何新安排均須繼續保障選舉過程的公平公正。

6. 經初步檢討選舉事務處發給選民的各項宣傳資料後，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 (a) 應繼續以郵遞方式把印於紙上的投票通知卡(重約 4 克)寄給選民。目前以郵遞方式郵寄投票通知卡的做法有兩個作用，一是通知選民投票詳情，二是提供查核機制，用以更新選民登記冊。無法送遞予選民的投票通知卡被退回後，選舉事務處可藉此查核有關選民是否已遷往另一住址。以郵遞方式發出投票通知卡也是偵察懷疑種票個案的一個有效方法。倘有居民收到大量他人的投票通知卡，便能察覺有人可能利用他的住址進行選民登記。如果以電子方式發出選舉通知卡，便無法達到上述的查核目的。

- (b) 每名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位置圖及投票指引都是確保選舉能有效率地進行的重要資料，因此應繼續以郵遞方式寄給選民。(現時有關資料載於一張雙面印刷的紙上，重約 5 克。)
- (c) 關注團體建議只向每個住戶發出一套選舉文件，並要求住戶成員共用一套文件。這個做法可能引起混亂和不便。例如在同一個住戶中，可能有些成員只是地方選區選民，而另一些成員則既是地方選區也是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住戶為單位發出選舉文件，亦不能確保所有選民有平等的機會取閱資料。
- (d) 有建議認為選舉事務處可透過電郵將選舉文件發給選民；採納這建議是有實際的困難。電郵使用者經常轉換電郵地址的情況並不罕見，至今為止我們未找到具效率和效益的方法可備存一套準確的選民電郵地址冊和確保經電郵發出的文件收迄。我們研究過外國的做法，暫時並未發現有政府為發出選舉文件而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見第 14 段)。

7.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現在列舉三個可減少選舉事務處在選舉資料方面耗用紙張的方案。

#### 方案 A

8. 根據這個方案，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印製和郵寄投票通知卡、投票站的位置圖和投票指引。至於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選民可選擇是否以郵遞方式收取。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每張投票通知卡上寫明，選民可通過選舉事務處的網站瀏覽有關單張。

9. 新的選民登記表格和更新住址表格會要求申請人表明其選擇。至於已登記的選民，我們會印備表格，讓他們可向選舉事務處表明不欲收取郵寄的候選人簡介單張。我們可透過廣告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宣傳這項安排。

10. 有關安排將可節省紙張，但節省的總量須視乎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資料的選民數目。根據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就每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資料的選民而言，當局預計可減省 88% 的用紙量(即由一整套選舉文件的平均重量約 76 克，減至 9 克)。

11. 對於不慣常或不擅於使用資訊科技的選民而言，他們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單張；因此，其利益不會受影響。此外，有意共用一套選舉文件印刷本的選民可作出安排，以便當局只郵遞一套文件。

### 方案 B

12. 方案 B 與方案 A 的不同之處，只在於選舉事務處將不再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有關單張只會上載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此舉可將用紙量降至最低，但或會有人質疑，對於不擅使用資訊科技的選民而言，這項安排會否有礙他們取得候選人的資料。

### 方案 C

13. 方案 C 比方案 B 更進一步；根據此方案，選舉事務處甚至不會製作電子模式的候選人簡介單張。我們留意到在一些海外國家，負責選舉的當局只發出投票通知卡，而發放候選人資料的工作則由候選人自行處理(詳情見第 15 段)。但是，可能會有人認為，相對於海外先進的民主政體而言，本港的政制仍在發展階段；因此，公眾或期望政府繼續在發放候選人資料方面擔當一定角色。

### 外國的做法

14. 在許多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比利時、德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政府印製的選舉文件均以郵遞方式發給選民。我們至今的研究並未發現有政府為了向選民發出選舉文件而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在英國，選民可選擇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寫自己的電郵地址，用途限於當局對登記表上的資料有疑問時與他們聯絡。

15. 至於由政府發出的選舉文件種類，各地有不同的做法。在比利時、德國、英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國，負責選舉的當局均只向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或類似的通知書/傳票)。在加拿大，選民亦會收到一封提醒他們投票的函件。

### 候選人的角色

16. 除了上述關於政府發出選舉文件的建議外，亦有建議認為，候選人及其他參與助選的人士也可在製作印刷品方面盡量節省，及利用其他方式與選民聯絡，以節省紙張。候選人的用紙量或有減省的空間；舉例來說，候選人可郵寄競選資料的縮略本，並請選民在其網頁閱覽詳情。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為減低選舉事務處在發放選舉宣傳資料方面耗用紙張而提出的方案 A 至 C(第 8-13 段)及考慮第 16 段所載有關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如何縮減用紙量的建議。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LL0289c